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 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6年7月至12月計輔導成立107個人民團體。
- (二) 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106年12月底本市共計有5,171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775個）。
- (三) 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會務及財務研習，加強人民團體對於會務及財務平衡運作之瞭解，熟稔相關法令規定，106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場次、354人參加。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4屆第4次人權委員會議於106年12月17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一) 生活扶助

1. 106年7月至12月辦理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計40,869戶（人）次，補助2億5,233萬463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63,186人次，補助1億7,005萬7,607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44,233人次，補助2億7,039萬2,905元。
2. 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06年7月至12月新核發計261張，補助製卡費3萬9,150元，累計核發仁愛卡7,547張。106年7月至12月補助9萬2,349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148萬8,527元。

(二) 脫貧自立服務

1. 「幸福DNA·讓愛蔓延 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一子女累積資產，106年7月至12月計50戶參與。
2.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開辦，截至106年12月止，共301戶參與。
3. 辦理心靈成長、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計辦理26場次、451人次參與。
4.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106年7月至12月經濟弱勢家庭二代工讀就業51人、235人次。
 - (2)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6年7月至12月計轉介低收入戶165人、中低收入戶254人。

(3)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職涯規劃分析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6年7月至12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38場次、449人次參與。

(4)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6年7月至12月計輔導237人次。

(三) 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6年7月至12月計救助1,630人次，補助金額851萬7,000元。

(四) 災害救助

106年7月至12月發放死亡救助2人，計40萬元；安遷救助33人，計66萬元；住屋毀損救助1戶，1萬5,000元；住屋淹水救助8戶，計12萬元，上開共計核發119萬5,000元。

(五) 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6年7月至12月計1,184人次，補助金額1,830萬5,388元。

(六) 街友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6年7月至12月收容安置354人次，外展服務3,565人次。
2.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6年7月至12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10人次。
3. 為照顧露宿之街友，入冬後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於12月16日由社會局局長帶領業務團隊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讓街友們在寒冷的冬夜感受溫暖。
4.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6年7月至12月提供就業服務388人次。另推動本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106年7月至12月提供就業準備金16人，就職獎勵金10人，就業初期租屋津貼11人、生活津貼11人，滿3個月穩定就業獎勵金8人。
5. 為協助街友能夠重返社區生活自立，自105年9月起，本市三民街友服務中心輔導街友種植短期葉菜類，除自給自足，並分送給需要的社福團體，盼讓街友朋友能透過自助助人的方式，建立個人自信心及自尊。

(七)「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達 1,155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63 萬 300 元、白米 2,320 公斤；本方案自 98 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 20,947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4,038 萬 990 元、白米 55,647.9 公斤。

(八)「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6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 792 案，補助金額 970 萬 7,000 元。

(九)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6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補助 37 萬 5,871 人次、2 億 2,377 萬 4,900 元。

(十)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88 人次，補助金額 830 萬 2,550 元；及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96 人次，補助金額 220 萬 8,322 元。

(十一)「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共成立 4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1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129 戶、2,805 人次。

四、福利服務

(一) 老人福利

1. 老人人口

本市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39 萬 4,861 人，佔總人口 14.22%。

2. 經濟補助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8 萬 9,521 人次，補助金額 12 億 8,589 萬 1,378 元。

(2)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302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處居家服務支援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3)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44 萬 6,097 人次。

3. 安置頤養

(1) 社會局仁愛之家安置照顧

安養、養護、失智症照顧服務

106年12月底計安置低收入老人公費安養64人、自費安養130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公費52人、自費28人；失智老人養護服務公費9人、自費7人。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106年7月至12月辦理多元化健康講座7場，共計280人次參加；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共計187人參加檢測；配合節日辦理團體活動，共計2,995人次參加；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提供文康活動，共計1,475人次參與。另推動外展服務，帶領仁家長輩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及弱勢長輩，共計16人次參加，探訪社區獨居長輩9人次。

(2) 委託民間單位提供住宅服務

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截至106年12月底進住153人；另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單位」，提供長輩約12人之住宅服務，106年12月進住11位。

4. 長期照顧服務

(1) 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32個民間單位成立32家居家服務單位，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6年12月底計服務6,191人、106年7月至12月計服務760,788人次。

(2) 日間托老、日間照顧服務

設置25處日間照顧中心，106年12月底計收託520人、106年7月至12月計服務52,623人次；辦理33處日間托老服務，106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20,606人次，已完成多元日照設置。

(3) 家庭托顧服務

成立4處家庭托顧所，106年7月至12月計服務679人次。

(4)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6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6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3人、3,746人次。

(5)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設置社區整體照顧模式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照旗艦店）、B（複合型服務中心—長照專賣店）、C（巷弄長照站—長照柑仔店），社會局及衛生局盤點各區長照服務能量，截至106年12月底共計佈建7A-17B-38C，分別為設置鳳山區（1A-4B-9C）、茂林區（1B-2C）、苓雅區（1A-3B-6C）、左營區（2A-4B-9C）、仁武區（1A-2B-4C）、茄萣區（1A-1B-1C）

及內門區（1A-1B-5C）及那瑪夏區（1B-2C）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共計服務 616 人（鳳山區 437 人、茂林區 44 人、左營區 31 人、苓雅區 98 人、茄萣區 6 人），餘區域刻正積極開發個案中。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51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單位等）提供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14,282 人次。

(7)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 150 輛無障礙車輛，累計服務 4,701 人、25,099 趟次。

(8) 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03 人、1,308 人次。

(9) 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47 人、326 人次。

(10) 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875 人受惠。

(11) 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專案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 157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 7,971 床，106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 6,053 人，平均進住率為 75.94%。

低收入戶老人養護費補助，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老人，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365 人，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169 人次。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為減輕本市照顧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其家庭負擔，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170 人，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997 人次。

(12) 本市長照 2.0 政策宣導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社會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對一般民眾、議員、38 區區長及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身障及老人團體辦理宣導活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5 場次、5,009 人次參與。另刊登平面媒體版面、公車車體廣告、張貼海報及布條懸掛、戶外電視牆、市府宣傳管道等各項宣傳方式，以利市民能透過不同管道得知長照 2.0 的服務內涵及申請管道。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長照 2.0 相關論壇『長照 2.0 ABC 社區整合照顧模式』及研討會『長輩尚輪轉-新時代高齡暨失能者交通議』，計 2 場次，497 人次參與。

- (13)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16 案，補助金額 5,353 萬 5,000 元。

5.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27 條、掛飾 1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11 條、掛飾 20 條。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81 人次。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28 人次。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91,962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6 年 12 月底協助 228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59 人次。

(3) 老人保護服務

長青中心為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通報窗口，受案後依轄區派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78 人、開案數 190 件，另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242 人、服務 6,548 人次。

6. 社會參與

- (1) 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643,274 人次。另豐富 58 處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976,755 人次。

- (2) 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區、左營區、鳳山區、阿蓮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6 場聯繫會議、36 場巡迴課程，並輔導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合計新增 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新增 5 處。

- (3) 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230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6 年 12 月底計服務 21,228 人、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24,957 人次。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為提升生活輔導員服務職能，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截止 106 年 12 月底已有 65 人參與課程訓練。並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36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

- (4)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7,368,830 人次，截至 106 年 12 月累計已有 299,402 位長輩持卡。
- (5)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60 位長輩使用，服務 2,845 人次。
- (6)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092 場次、83,369 人次受益。
- (7)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4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64 車次，服務 2,441 人次。
- (8) 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開設公費班 291 班、學員計 15,164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32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211 班、學員 8,000 人次。
- (9) 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6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 207 名傳承大使，開設 32 班次，受惠人數計 9,246 人次。
- (10) 辦理 106 年重陽節系列活動，以「3 心 5 老 2.0~善用長照快樂老化在社區」為活動主軸，其中「3 心」係為給長輩關心、使長輩開心、讓家屬放心，「5 老」為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計辦理 13 場次活動計、1 萬 1,662 人次參與；並結合 13 個局處參與辦理重陽敬老相關活動計 30 場次、5,000 人次參與。另補助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85 場、計 133,700 人次參加；合計 106 年度共計辦理 228 場次計 150,362 人次參加。
- (11)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中央核定 107 年補助 2 案，分別為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 300 萬元及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39 萬 8,000 元，合計補助 339 萬 8,000 元。

7. 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包括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19 位，業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4 屆第 2 次小組會議。

(二) 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計 13 萬 9,620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03 %。

2.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 (1)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6年7月至12月計新增個案數379人，服務14,583人次。
- (2) 生涯轉銜服務，106年7月至12月計新增轉銜個案19人，共計服務70人次。

3. 經濟補助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6年7月至12月計補助291,682人次，補助金額14億8,880萬6,300元。

(2)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6年7月至12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3,901人，計補助3億2,676萬4,982元。

(3) 輔助器具補助

106年7月至12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6,666人次，補助金額6,641萬3,010元。

(4) 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6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51,823人及522人，合計補助1億2,633萬2,038元。

(5) 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6年7月至12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1,584人次，平均每月264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32名，合計補助401萬9,952元。

(6)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3,000元照顧津貼，106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401人，補助金額共計720萬4,500元。

(7) 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6年7月至12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補助84人次，平均每月14人，補助金額5萬5,112元。

(8)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6年7月至12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239人。

4. 社區服務

- (1) 106年7月至12月，輔導5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178人；輔導11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47人；設立及輔導28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453人。
-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203人、4,485人次、9,785.5小時；另補助交通費2,435趟（每趟85元）。
-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6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34人、1,113

人次。

5. 無障礙交通服務

- (1)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1,999,692 人次、補助 2,020 萬 6,879 元。
-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50 輛復康巴士營運，10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6 萬 4,651 趟次。另有 138 輛無障礙計程車，10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71,320 趟次車資補助。

6.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 (1) 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48 人。
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81 人。
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6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1 人。
- (2)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97 人、日間照顧服務 7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35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7 人，總計服務 181 人。
- (3) 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預計可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興建期程為 106 年至 109 年 9 月，業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7. 支持服務

- (1) 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061 人、198,169 人次。
- (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97 人、2,338 人次、11,553 小時，補助金額 139 萬 136 元。
- (3) 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8 人、913 人次、7,201.5 小時。
- (4)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3 人、7,654 小時。

- (5) 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3 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回收 501 件、租借 2,770 人次、維修 3,542 件、到宅服務 1,974 人次、評估服務 5,340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305 人次及諮詢服務 21,633 人次。
- (6)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9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7) 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02 場、1,096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0 人次。
- (8) 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6 年共計補助 46 萬元。
- (9) 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3 人、1,125 人次、1,644 小時。
- (10) 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結合本市 5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計服務 204 位心智障礙者、179 個家庭。
- (11) 首創輪椅夢公園，輔導民間單位代管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893 人次使用。
- (1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累計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共計 170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 (13) 身障團體秋節禮品推廣活動
為協助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促銷自身產品，及讓社會大眾更加瞭解身障者藉由自身努力自立，搭配中秋節辦理身障團體秋節禮品推廣系列活動，並於 106 年 8 月 24 日辦理試吃會及推廣活動記者會，106 年銷售盒數達 2 萬 4,199 盒，銷售總金額 1,129 萬 5,623 元。
- (14)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響應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社會局特規劃「GIVE ME FIVE 愛存在」方案，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關注及瞭解，倡導一同響應在空間、教育、就業、就醫及居家生活，

具體落實消除對於身障者的歧視以接納與行動支持身障朋友。結合市府與民間團體自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記者會及 11 場次系列活動，共計約 15,000 人次參與。另邀請金曲歌王荒山亮編曲，並與先天性唇額裂生命歌姬曾宇辰(小宇)共同演唱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主題曲「讓愛無限存在」，透過清澈動人的歌聲，傳遞正面積極的力量，網路瀏覽超過 2 萬人。

8.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6 年度計補助 26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92 萬 7,000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6 年度計補助 132 項計畫，補助金額 161 萬 8,090 元。

9.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382 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5,670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4,036 件。

(2)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6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5,885 件。

(3)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4 場次、175 人次參與。

10.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23 位，業於 7 月 26 日、12 月 1 日召開第 4 屆第 2 至 3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健檢需求及身障信託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11. 機構聯繫會報

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召開「106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二次聯繫會議」，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邀請專家講授「心智障礙者老化評估與照顧」，共計 21 家機構、26 人與會。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兒少保護

(1) 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330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 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 場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0 場次，計 570 人次參加。

-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6年7月至12月計轉介156案、191人，提供遊戲治療536人次，個別諮商1220人次。
-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6年7月至12月計新開立58案、522小時，輔導服務2,196人次。
- (5) 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6年7月至12月計轉介14案，其中3案啟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 (6)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6年7月至12月追輔服務56名自立少年，電訪103人次、面訪264人次、生活補助96人次、租屋補助38人次、學雜費補助9人次，並提供10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7) 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6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1,894人次，自98年開辦迄今共計28,456人次受惠。
- (8) 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106年7月至12月計接獲通報1,132案，開案服務計382案，其他經評估為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介相關單位後續協助。
- (9) 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106年12月底計有29位達人服務30位兒少。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 (1) 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20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6年7月至12月完成訪視158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101人，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有1人、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2人、需其

他資源轉介 1 人以及其他（包括訪視、未遇、拒訪、居住外縣市等）共 53 人。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148 件，其中函請警方調查 14 件，另有 11 件非屬性剝削個案，23 件重複通報，1 件已在案，22 件錯誤通報。
- (2) 兒少性剝削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 A. 針對接獲通報、警方查獲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個案，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
 - B.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陪同偵訊 66 人，依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或交由家長保護教養，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緊急安置 16 名個案。
- (3) 本府社會局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追蹤輔導 154 人、1,654 人次（電訪 1,150 人次、面談 137 人次、訪視 334 人次、通訊軟體聯絡 25 人次、其他 8 人次）。
-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106 年 7 月至 12 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36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 (5) 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35 次。
- (6) 106 年 10 月 12 日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4. 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0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3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481 人、2,345 人次。

B. 召開「106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聯繫會報」，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44 人參加。

(2) 家庭寄養服務

服務效益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 276 人、1,244 人次寄養服務。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 46 人、247 人次。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召開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106 年 7 月 26 日及 8 月 8 日審查，共計 14 戶通過審查。

B. 進行寄養家庭 106 年第 2 季及第 4 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各訪查 2 戶，共計查核 24 戶。

C. 召開 106 年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共審查 181 戶，計 164 戶審查合格通過。

D. 辦理 106 年度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活動，106 年 12 月 6 日召開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典禮記者會，計 30 人與會，106 年 12 月 18 日舉辦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典禮，計 393 人次與會。

(3) 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07 人次，補助金額 34 萬 607 元。

5.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753 人，補助金額 879 萬 6,306 元。

(2)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6 人，補助金額 53 萬 1,215 元。

6.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9,266 人，補助金額 2 億 3,616 萬 6,900 元。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98 人，補助金額 654 萬 3,419 元。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1 人。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06 年截至 12 月計補助 751 人。

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85 人，補助金額 103 萬 1,947 元。

9.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10,701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8,073 萬 6,584 元。

1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

(1) 公辦民營設置 13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個案管理、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兒少休閒成長及親子活動等，106年7月至12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695人，辦理各項服務計77,431人次。

- (2) 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社工專業人力設置7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為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休閒成長活動、親子講座等服務，106年7月至12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333人，辦理各項服務計31,775人次。
- (3) 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55處，106年7月至12月服務約825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 托育服務

- (1) 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106年12月底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69家，並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6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06家次。
-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106年12月底已於三民(2處)、鳳山(2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17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750人。
- (3) 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6年7月至12月共稽查托嬰中心63家次。
- (4)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6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計1,843人、70萬4,421元。
- (5) 由6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106年12月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托育人員有4,723人(登記保母2,722人，親屬保母2,001人)，另辦理0至未滿2歲幼兒家庭托育補助，106年7月至12月計補助7,055人，補助金額8,471萬4,008元。
- (6)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3年12月1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106年12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2,722人。
- (7)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8時以後提供0至未滿6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6年7月至12月計補助277人次、55萬元。

12. 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6,000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1萬2,000元)、第三

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9,914 人，補助 1 億 1,968 萬 4,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76 人、415 萬 5,623 元。

13. 育兒資源服務

- (1)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並設置育兒資源網站，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 (2) 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0,330 份。
- (3) 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7 場次、2,848 人次參與。
- (4) 設置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08,552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大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0,556 人次。

14. 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8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15. 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 (1)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二手玩具借用之場域，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5,891 人次。
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包括父親節活動、祖父母節活動、中秋節活動、親子講座、職業文化體驗等 10 項，計 349 人次。
兒童暑假活動辦理家庭幸福時光系列 12 項兒童活動：包括古早童玩 DIY、小廚師的東南亞料理文化體驗、廚房小幫手、小小魔法家事達人、玩味香草·樂活一夏、小小家電

師傅、小志工成長營、兒童挑戰學習成長營、趣味飛盤營、我可愛家族繪本創作班、我的家庭故事書、Cool 一夏-兒童安全夏令營等計 238 人參加。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少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91,491 人次受惠。

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等，共計 36 場次、965 人次參與。

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暑假系列活動等，共計 35 場次、1,512 人次參與。

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16 場次、490 人次參加。

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18,601 人次。

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160 場次、服務 1,584 人次。

16.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121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376 人、16,184 人次。

(2) 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12 月底仍收托 209 人、服務 1,281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291 人、服務 7,060 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89 場次，篩檢幼童 1,170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29 人。

(4)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6,792 人次。

(5) 辦理到宅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服務 39 名幼童、服務 2,621 人次。

(6) 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8 家、17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61 次，服務 260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 1 區、1 名幼兒，入區輔導 11 次、服務 33 人次。

(7)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6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補助計 3,005 人次、1,060 萬 777 元。

17. 少年社會參與

- (1) 辦理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等，106年7月至12月共計137場次、27,313人次參加。
- (2) 辦理培力第4屆本市少年暨青年代表，於106年9月辦理補選，公開遴選出29名少年代表及7名青年代表擔任第4屆第2學年代表，並於106年12月27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另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6年7月至12月共辦理16場次、270人次參與，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18. 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6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216人次。

19. 陪同親子會面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服務

106年度新增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親職諮詢站」，補助民間團體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期間之中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6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219人次。

20. 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106年7月至12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830件，收出養案件計99件。

21.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於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6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0,467人次。

22.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 (1) 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6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104人；並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270人次。
- (2) 編印本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宣導單張，發送本市醫療院所及戶政事務所於產檢或辦理新生兒登記時發現未滿20歲懷孕少女及生母者，協助提供此宣導服務資源。

23.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設置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 14 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6 場次、共計 210 個慈善團體參與。
 - (2)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3,742 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5,483 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 155,954 人次。
24.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14 案，補助金額 2,100 萬元。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0 案。
- (2)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等。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1 次及委員會會議 2 次。
- (3) 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4) 辦理「106 高雄地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社區宣導計畫」，結合民間團體資源，以自製性別平等宣導影片-「希望的花朵」為主題，結合區公所及社區資源辦理宣導講座，以淺顯易懂教材設計提高民眾關注力，重視性別平等，共計辦理 24 場次、1,115 人次參加。
- (5)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情形如下：
 -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3,323 人次、面談諮詢 1,659 人次，並提供 89 位婦女 8,539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76,096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

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母親節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 48 場次、1,155 人次參與。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1,265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28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23 人次，提供 55 位婦女 4,458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成立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67 場、1,460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857 人次。
- C. 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31 場、2,418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10,898 人次。
- D.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205 場次、4,610 人次參與。另提供電腦教室、大廳等空間使用計 24,700 人次。

社區婦女大學

-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規劃六專題，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 37 班、453 場次、10,034 人次參與。
- B.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5 場次、124 人次參與。
- C.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計 25 場次、491 人次參與。
- D. 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計 34 場次、738 人次參與。

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 A. 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6 年 12 月止計有 11 個團體、62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53 場次、236 人次參與。並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共辦理 13 場次、171 人次參與，現場有輔導非營利團體及婦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 B. 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 期、2 班、45 人報名，共辦理 16 場次、322 人次參與。
- C. 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

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累計 12,138,341 人次瀏覽。

2017 國際女孩日在高雄

以「主動出擊·支持女孩多元發展」為主題，從興趣、學科、領域等不同層面，看見女孩的多元性與多元樣貌，鼓勵女孩主動學習、接納、發展不同的興趣與專長，亦透過女孩的經驗呼籲社會重視女孩的自主發展權益，突破性別框架，勇敢追求自己的興趣與專長，並創造友善女孩自我發展的社會環境。共辦理校園及親師 2 場次講座，共計 119 人參與、及拍攝宣導短片，於臉書粉絲頁、社會局官網宣傳，瀏覽逾 12,000 人。

(5) 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 A. 坐月子到宅服務 406 人，諮詢電話 2,510 人次。
- B.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29 場次，參與 1,283 人次。
- C. 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45 人。
- D. 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229 張社區回診卡。

鼓勵男性家長參與家庭照顧工作

提升男性參與照顧意願與行動，印製「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資源簡介共 4,000 份，發送至本市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14 處社福中心與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結合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與勞工局協助提供，俾利本市男性家長了解相關服務資訊。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於公共場所設置 192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0 家，並設置 961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411 格，民設 550 格)。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扶助 190 人、314 人次、補助金額為 397 萬 911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 71 戶，以優

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106年12月底，共出租67戶。

- (2) 設置5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6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8,906人次。

4.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6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7,098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20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6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萬4,966人次。

- (2)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6年7月至12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138人次、28萬9,938元；緊急生活扶助7人次、9萬587元；子女托育津貼19人次、共2萬3,000元，共計補助164人次、40萬3,525元。

- (3)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26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6年7月至12月共計2,988人次受益。

- (4) 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節慶及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力，106年7月至12月辦理22場次、1,217人次參與。

- (5) 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中印及中泰文對照版「南國一家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6年7月至12月製作2期，共發行16,000份。

- (6) 持續推動「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由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本市沿海偏區推動多元繪本巡迴導讀方案，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6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場培訓課程、26人次參訓，及巡迴導讀21場次，422人次參與。

- (7) 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新住民友善服務

- A. 單一母語諮詢窗口服務：招募18位志工和10位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6年7月至12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83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23人。

- B. 新住民行銷宣導：106年度盤點本市新住民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推動「鄰里攜手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赴15行政區向區公所承辦人員、里長、鄰長及里幹事宣導社會局新住民相關業務與服務措施。經由在地鄰里發

揮守望相助、鄰里扶持的社區互助聯繫網，幫助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由鄰里主動協助、通報與轉介，106年7月至12月辦理8場次，計224人次參與。

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 A. 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透過人才培訓與資源轉介媒合，新住民可擔任通譯、各級學校多元文化推廣師資或於社區巡迴推展東南亞戲劇、美食、舞蹈等各類型活動，提供新住民發揮才能之機會。截至106年12月底止，本市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144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20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38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14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29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 B. 通譯在職訓練：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攜手合作辦理通譯在職訓練，截至106年12月底止，本市已有144名通譯人員，有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及英語、菲律賓語，其中有6位精通3種以上語言，適時提供外籍人士或新住民所需通譯服務。
- C. 新住民領導人培力：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社區新學習系列課程，提供組織經營及社區服務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為新住民權益發聲。共計14個新住民團體參與，25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培訓130人次，並透過輔導申請中央及本局補助規劃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行動方案，共6案，服務2,870人。

跨域整合服務措施

- A. 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結合相關局處於市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於106年4月正式上線發布。
- B. 辦理106年「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活動：與衛生局合作，於本市鳳山、路竹、旗山及三民區計辦理4場「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課程活動，共120人次參與。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113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另設置家庭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106年7月至12月計提供140通諮詢服務。
- (2)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6年7月至12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含家內兒少保)8,066件、性侵害案件483件。
- (3) 緊急救援服務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

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6年7月至12月計安置22人次。

設置「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6年7月至12月合計服務249人次。

(4) 專業服務：106年7月至12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106年7月至12月計148件。

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106年7月至12月計1,152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126人次。

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 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106年7月至12月共1,044人次。

B. 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106年7月至12月共321人次。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106年7月至12月計280人次。

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106年7月至12月計36案、62次、81人次。

(5)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6年7月至12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6場次、89人次參加。

(6)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106年7月至12月提供服務共計376人次，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2,466人次。

(7)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5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6年7月至12月計召開30場次。

(8)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6年7月至12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

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4,053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391 案、中危險者計有 458 案、低危險者有 3,204 案。

- (9) 第 4 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 106 年 8 月 25 日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共計 42 人與會；106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第 3 次委員會議，共計 41 人與會。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通報計 483 件，諮詢協談 11,035 人次、安置寄養 132 人次、陪同服務 733 人次。

- (2)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9 案。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1 案。

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 案。另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警政、衛政與社政聯合訓練，以精進網絡專責人員之知識與技能，並凝聚網絡人員合作默契與共識，10 月 16 及 30 日兩場次參與人員達 131 人次。

- (3)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2 場次、28 人參加。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1) 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06 場次、1 萬 8,828 人次參與。

- (2)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輔導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輔導訪視社區 29 場次。

辦理社區防暴培力營進階課程 1 場次，共 20 個單位 61 人次參加。

- (3) 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50 場次、2,014 人次參加。

- (4)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

106年7月至12月計6場次、387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11件。

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6年7月至12月計辦理46場、1,150人受益。

- (5) 辦理暗夜守護 伴你同行~高雄市走過性侵害防治20年活動，並辦理為期一個月的特展(106年7月21日至106年8月20日)。使民眾瞭解性侵害防治的軌跡及成果，共計1,600人次參與。
- (6) 於106年12月25日結合楠梓區大昌社區發展協會 在中正技擊館舉辦社區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暨成果發表會，由17個單位透過設攤互動方式展現106年度的宣導成果，另反家暴創意競賽有10社區、團體參賽共計600人次參與活動。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106年7月至12月計551件，其中校園性騷擾409件；職場性騷擾4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08件；錯誤通報30件。
- (2) 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06年7月至12月計有再申訴案8件、調解案4件。
-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6年7月至12月電訪983人次、面訪23人次、家訪48人次、陪同服務31人次、法律諮詢29人次、情緒支持221人次、心理諮商8人次、就學、就業輔導97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150人次、資源媒合6人次。
- (4)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7月至12月辦理9場、2,698人次參加。
- (5) 為提升社工性騷擾議題的敏感度與應用，辦理在職訓練1場次，50人次參加。
- (6) 於106年8月7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共計6人參與。
- (7) 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3屆第6、7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 (8) 針對補教業、計程車業及觀光旅宿業輔導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106年7月至12月已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書面查核216家次，實地查核6家次。

五、社區發展

(一)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 區公所培力與陪伴：持續增強區公所社區發展工作能量，整合轄內社區，發展區域協力結盟方案，協助及陪伴區公所執行區域發展方案。
2. 為厚植社區發展工作與福利照顧人力資本，帶動起步型社區發展，透過「在櫟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針對有意推動社區各項福利工作之社區，媒合師資團隊前往授課及經驗傳遞，減少社區單打獨鬥的困境，共培力 15 個團隊，外展服務 64 場次。

(二) 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 辦理衛生福利部社區評鑑輔導：輔導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 106 年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本次 6 個參評社區全數獲獎，獲獎社區數全國最多且 2 個獲卓越獎，其中本市旗山區南新社區、大寮區中興社區獲得卓越獎；前鎮區路中廟社區、大寮區後庄社區榮獲優等獎；三民區安泰社區榮獲甲等獎；梓官區大舍社區榮獲單項特色獎。
2. 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輔導阿蓮區峰山、大樹區久堂、六龜區文武、大社區興農、鳳山區二 0 五、彌陀區舊港、內門區內門、前鎮區復國、大寮區內坑、苓雅區新灣區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共計 2,906 人次參加。
3. 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協助左營區自由社區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路竹區竹南社區辦理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與社區融合方案；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
4. 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大寮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並獲補助 76 萬元；輔導苓雅區凱旋社區串連地區 8 個社區辦理小旗艦計畫；輔導旗山區南新社區串連大溪洲地區 7 個社區辦理旗山社區小旗艦計畫、阿蓮區阿蓮社區聯合 6 個社區辦理世代共學互助計畫、燕巢區安招社區辦理社區實力養成計畫、梓官區大舍社區及大寮區溪寮社區辦理聯合培力計畫；並輔導本市岡山區公所、湖內區公所、永安區公所、田寮區公所推動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5. 輔導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獲選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動能凝聚計畫」—製作社區發展影像紀錄，補助 40 萬元拍攝「口隘·可愛」微電影。

(三) 社區人力培育

1. 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辦理「1+1=一群人—偏鄉社區互助計畫」、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心希望·愛飛揚』106 年大寮區弱勢家庭社區

照顧推展計畫」、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伴工・逗陣同行一區域層級社區培力暨服務協力計畫」及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社區福利服務提升與跨域網絡建構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 青少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為鼓勵青少年關心和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輔導梓官區茄苳社區、田寮區崇德社區及六龜區等社區推動在地青少年社區參與方案，共計 300 人次參與，並輔導旗山區圓富社區組織成立青少年志工隊。

(四) 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核定補助 24 案，補助金額 169 萬 120 元。

六、合作行政

(一) 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1. 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97 個合作社。
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輔導一般合作社 74 社、機關員工社 30 社及學校員生社 93 社，共 197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二)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 年召開 2 次會議。下半年業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完畢。

七、社會工作

(一) 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2 梯次、36 小時、378 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106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38 人。
3.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6 年 7 月至 12 月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依執業風險等級，提供社會局進用及委辦方案之社工人員相關補助費，278 人獲得補助。

(二) 志願服務

1. 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 106 年底本市共計 2,196 隊，110,017 名志工。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6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 8 隊，累計合計 477 隊，共 27,131 名志工。(待更新)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106年7月至12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22萬7,659小時。
 - (2) 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6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73萬5,163人次。
 - (3) 補助本市5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6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1場、650人次參加。
 - (4)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6年7月至12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2梯次、80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 每年召開2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25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106於12月7日召開第2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 (2) 106年12月29日召開本市106年度第2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150個運用單位、330人參與。
 - (3) 106年7月至12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共計2,480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231張。
 - (4) 106年7月至12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846冊。
4. 106年7月至12月協助5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7案、18萬元。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106年12月底計招募21個商家共同響應。
6. 辦理國際志工日活動
- (1) 2017年慶祝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
為慶祝2017年國際志工日，規劃舉辦相關系列活動，分別於12月18-19日辦理「高雄市國際公益慈善社團志工領袖營」、12月2日辦理「志工才藝競賽」及12月8-10日辦理「樂齡志工學習營」，培力高雄市志工領袖社團帶領技巧與國際交流能力，促進團隊凝聚與激發創意，及以活潑的方式帶領高齡者體驗志工學習。
 - (2) 2017年慶祝國際志工日暨第17屆『金暉獎』頒獎典禮
106年12月20日假本市文化中心至德堂，舉行「2017年慶祝國際志工日暨第17屆『金暉獎』頒獎典禮」，頒授1名特殊貢獻人員獎、30名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6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獎(含創新服務獎)及2組家族志工獎，並於活動外場設活動表演區，志工及市民朋友一起舞動，凝聚志工情。

(三) 非營利組織培力

105年9月1日起委託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自106年10月起持續委託辦理第二期數位培力研習訓練，截至12月底辦理1場說明會及5場培力講座、3場實作課程。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資料統計至106年12月30日)

(一) 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截至106年12月底核定經費計2億5,140萬7,707元(另有指定捐款計4,929萬293元)。
2. 截至106年12月底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32人、2億5,740萬元；加護病房4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54人、2,700萬元；住院慰問金計87人、870萬元；出院慰問金計105人、210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133人、79萬8,000元；連續住院30日以上慰問金計47人、470萬元，上開共計3億69萬8,000元。

(二) 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5人每人6,000元或2萬6,000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截至106年12月底核定經費計6,909萬9,950元，已核發計5,186人、6,909萬9,950元。

(三) 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截至106年12月底核定經費計5,000萬元，已核發計98人、4,260萬2,805元。

(四) 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5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8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200-4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截至106年12月底核定經費計4億6,580萬元，已核發44人、3億9,242萬3,871元。

(五) 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截至106年12月底核定經費計262萬990元(另有指定捐款計210萬900元)，已執行472萬1,890元。

(六) 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截至106年12月底核定經費計6,151萬9,770元(另有指定捐款95萬3,800元)，

已核發 4,307 件、4,071 萬 3,247 元。

(七) 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 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 萬 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九) 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已核發 2 人、1,316 萬 2,999 元。

(十) 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 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1 萬 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十一)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十二) 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核定經費計 1 億 1,300 萬元，已核發 17 人、6,899 萬 438 元。

(十三) 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核定經費計 1,005

萬元，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十四) 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核定經費計 6 億 864 萬 6,000 元，已核發 332 人次、668 萬 6,518 元。